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公聽會」 第十三場次（楠西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楠西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0 號)
- 三、 主席：張科長書哲 記錄：黃伊琳
- 四、 會議簡報：(略)
- 五、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賴先生

1. 請政府以公文回覆民眾問題，不要說假的。
2. 土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是否會限制不得開發？
3. 龜丹溫泉未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楠西地區亦未劃設原住民保留地。

說明：

1. 民眾針對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草案）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填列陳述意見書並送交本府，本府經研商確認後，將以公文方式回覆。
2.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管制，並非完全限制開發利用，詳細內容請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3.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龜丹溫泉區尚須完成開發許可程序，若未來開發計畫核定開發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一併調整；若依計畫有擴大之需求，國土計畫亦有通盤檢討之機制。另劃設原住民土地之特定區域需為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並經原民會確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及傳統領地範圍後始能劃設。

（二）黃先生

土地自民國 60 幾年被劃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無法利用、不能買賣也未給予補償。

說明：土地應為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須由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取得，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回覆。

（三）里長

1. 龜丹溫泉區已花幾百萬開發，為何沒有列入國土計畫未來開發區，開發計畫未受市府重視。
2. 為何溫泉區須做廢水處理？

說明：

1. 龜丹溫泉區開發刻正進行開發許可程序，若未來開發計畫核定開發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一併調整。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規範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定。
2. 廢水處理係開發計畫法定審查項目之一，本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單位回覆

(四) 謝先生

1. 土地有部分國一、部分國二、部分國三，現地如何鑑定其位置？
2. 日據地籍圖於現地測量產生大範圍偏移造成農地變成道路，請問如何解決？
3. 山區農業設施尚未合法，應該如何處理？

說明：

1. 土地若有多個分區，未來土地所有權人可主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費用由政府負擔。
2. 早期地籍圖為日據時期繪製，所以因技術落後，多年後地籍圖產生誤差而須辦理重測，現今地政事務所繪製地籍圖使用 GPS 資料數值化定位。若於地籍圖重測過程中發現誤差過大，將通知所有權人並召開說明會，處理方式分為兩種：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更正範圍，將修正地籍圖資；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更正範圍，地籍圖資與土地使用現況可能不相符，可透過訴訟處理，如現地為道路，則應由需地機關處理。
3. 有關農業設施合法申請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農業局回覆。

(五) 林秘書(周奕齊議員)

1. 楠西區有大量土地及建物待合法化問題，例如梅嶺區域林業用地變更農地或建地，請問有何規劃？
2. 民眾已在國有林耕作多年，但未順利取得產權，114 年國土計畫就要實施，請問這部分如何處理？

說明：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若原土地是合法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將保障其原有權利，將不會受到制度轉換影響；如果現在不合法，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也難合法化。
2. 應屬梅嶺解編的問題。國有林解編須由林務局辦理，另有關梅嶺專區林地問題已交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作業中，將續行解編作業，但有關承租林地產權問題，非國土計畫事項，將轉請林務局處理。

（六）賴先生

1.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攔河堰被劃為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尚未解編。
2. 只有台南、屏東、高雄沒有公地放領，造成公地占用的問題，重測時沒有通知，造成本人被告占用，可否利用國土計畫併同辦理全國重測及公地放領？

說明：

1. 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之一，若未來經濟部檢討調整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範圍時，國土功能分區將會配合調整。有關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解編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本府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檢討。
2. 有關土地重測及公地放領問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請填寫陳述意見書，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單位回覆。

（七）未具名民眾

台南市楠西區梅嶺果樹專區，部分林班地經核准同意解編，若解編程序未於民國114年完成，新法上路後如何接軌？

說明：非屬國土計畫事項，有關梅嶺國有林解編及相關測量及變更編定作業，地所及地政局將會於112年前完成，不會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另有關國有林解編問題將會提案予中央修正相關土地管制規則因應。

（八）葉小姐

本人土地上有舊有農舍已建築完成47年，編定被改成林業用地，是否可合法？

說明：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將不因法律轉換影響。若屬公告日期民國65年6月1日之原區域計畫之使用編定前之住宅使用建物，請提出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佐證建物為公告日前之既有住宅，可向地政事務所申

請更正編定。更正編定須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